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

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於各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基準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及基於下列主要假設：

- 假設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及將不會因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發生天災或災難)而受到重大中斷。
- 假設中國或本集團於預測期內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假設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及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將無重大變動。
- 假設通脹率或利率與中國及我們客戶及供應商於預測期內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通脹率或利率將無重大變動。
- 假設本集團進行業務的貨幣的匯率將無重大變動，並亦因此本集團並無預測外幣兌匯收益或虧損。
- 假設於預測期內將不會發生異常或特殊事項。
- 假設於預測期內本集團能保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 假設本集團將能夠招聘足夠的合資格人員實現其計劃擴充，而員工人數將足夠本集團於預測期內的營運需求。
- 假設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及供應商所授出的信貸政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假設於預測期內本集團將就滿足產品的需求增長而相應調整其服務及員工人數。
- 假設於預測期內將不會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的未滙付盈利。任何股息將按香港及澳門附屬公司的盈利分派。

- 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發生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所提及的任何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 假設現時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將於整個預測期持續可動用。
- 假設匯率將於預測期維持穩定，因而並無於預測中計及外匯變動。

B. 有關盈利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致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號「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至III-2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於招股章程附錄I內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中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C. 有關盈利預測的聯席保薦人函件

HSBC  滙豐

J.P. Morgan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 貴集團綜合業績的預測而編製，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盈利預測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盈利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包括盈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盈利預測(閣下須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承擔全部責任)乃經詳細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座1802A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歐安傑
謹啟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伯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